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委托理财：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2. 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波动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 投资收益不可预期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操作风险

可能存在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委托理财的操作，规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资金的投向、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